

河北师范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办法

为加强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、减少、避免损失和丢失，保证仪器设备的完整，使教学、科研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全校师生员工都应自觉地爱护设备，各单位应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勤俭办学、爱护国家财产的思想教育、严格遵守学校颁发的设备管理办法(制度)，并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订防止设备损坏丢失的实施细则，并要定期检查执行情况。

二、因责任事故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，要予以赔偿。根据情节、对象、性质、本人表现、事后态度等方面进行具体分析，责令赔偿全部或部分。

三、对设备损坏丢失的责任事故及处理情况，要写成书面材料，填写《河北师范大学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事故报告单》，交实验室主任、院(含所、中心)主管领导，作为今后考评参考，对重大事故，还要写出专题报告上交设备处，并报主管校长。

对重大事故，要认真分析原因，吸取教训，制订改进措施，避免重犯，并要结合事故典型，对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教育。

四、由于下列主观原因之一，发生责任事故、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1. 不熟悉操作规程，又未经仪器设备主管人许可，擅自启动设备的。
2. 不服从指挥，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的。
3. 未经批准，擅自拆、改设备的。
4. 未经许可，进出实验室(或仓库)，造成损坏丢失的。
5. 工作不负责任，人为因素造成损坏丢失的。
6. 违反规章制度，造成损坏丢失的。

五、下列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，一般设备器材，经实验室主任证实，院主管领导认可，可不赔偿；贵重设备器材，经院主管领导组织鉴定、证实，设备处认可，可不赔偿或酌情减轻赔偿。

1. 因实验本身的特殊性，虽采取预防措施，但仍难避免的。
2. 因设备本身原因，如质量差、折旧年限已过或接近折旧年限，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引起的自然损耗、损坏的。

3. 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的。
4. 经批准、试用新的试验方法、方案，虽采取预防措施但仍未能避免的。
5. 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损失。

六、因责任事故造成设备损失，除按上述规定赔偿外，还要给予批评教育，并根据情节轻重、本人态度，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分。

对一贯责任心不强、不爱护公物、严重违反操作规程者，事故发生后不报、假报、互相推诿责任，态度恶劣者，应予以从重处理。

七、发生设备损坏丢失事故时，必须立即报告，一般设备(单价在2万元以下)或一般事故，报实验室主任、院主管领导处理并填写《河北师范大学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事故报告单》，一式两份，一份自留，一份交设备处。精密贵重仪器设备(单价2万元以上含2万元)或重大事故，应保护现场，立即报告实验室主任、院主管领导、设备处、保卫处、主管校长。

八、损坏、丢失价值的计算方法

1. 损坏丢失零配件，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。
2. 局部损坏且可以修复，只计算修配费。
3. 局部损坏造成整台设备报废的，计算整台设备的价值。

九、赔偿费的支付

由事故责任者所在单位根据赔偿金额、本人经济情况提出一次偿还或分期偿还的意见，报设备处批准，填写《河北师范大学仪器设备损失赔偿通知单》，通知责任者所在单位和责任者本人，并由责任者所在单位负责将赔偿费交到学校。如拖欠不交，超过3个月可从工资或奖学金中扣除。